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丰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6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56,603.78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10,000,000.00元，丰安股份以自有资金已支付943,3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6,543,396.22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10,901.89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0,489,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传动）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11,347,660.29
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86028888880000406	0.00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县支行	19650001040045156	0.00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358486452796	0.00
合计		11,347,66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投入进度 D=B/A
1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丰安股份	7,648.91	7,102.83	92.86%
2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注】	恒兴传动	1,800.00	1,800.30	100.0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丰安股份	4,600.00	4,600.00	100.00%
合计			14,048.91	13,503.13	

注：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0.30万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3日，丰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6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实施主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情况

“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场地规划设计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建设项目造价发生部分变化，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建筑工程造价有所下降。另外，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也有所降低，节省了公司设备采购预算。

“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2,826.00万元，实际执行过程中未使用该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且公司预计后续亦不需使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主要从事传动机械零部件总成及螺旋锥伞齿轮的制造、销售业务。由于恒兴传动原有生产线生产中低端产品，制造精度和智能化水平低，难以满足现有客户的精度质量要求，随着客户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部分市场因质量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丢失，同时也影响到母公司整体市场拓展，提升生产装备的技术升级是该公司急需解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恒兴传动及时提出“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添置先进关键生产设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小与国内先进水平的差距，努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153.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

建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00万元变更为由恒兴传动实施“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12,275.29	12,275.29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7,648.91	7,648.91
2	补充流动资金	1,773.62	1,773.62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4,600.00
3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153.00	1,800.00
合计		14,048.91	14,048.91	合计	14,401.91	14,048.91

(二)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B	现金管理 收益及利息收入净 额 C	募集资金 节余金额 D=A-B+C
1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丰安股份	7,648.91	7,102.83	588.69	1,134.77
2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注】	恒兴传动	1,800.00	1,800.30	0.30	-

注：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0.30 万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九、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适用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十、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347,660.29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及时注

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项目实施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书利
孙书利

王海军
王海军

